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黃建中

相 對 人 陳娜娜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九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鈞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9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曾依該判決主文第三項後段，提供反擔保金新台幣300萬元，由於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2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收款及清償證明正本、相對人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